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录

新规速递

新规速递 证监会统一部署，沪深北集体发布实施细则，规范程序化交易管理	01
新规解读 科创板《1+6指引》解读	03

合规管理

证券合规 财务造假二度被罚，执法司法全方位打击	05
证券合规 虚增利润难换生路，强制退市终成定局	07

并购·重组·投融资

境外上市 2025年上半年中概股境外上市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概览	09
-----------------------------------	----

制造业

实务指引 智能网联测绘安全管理收紧对车企的影响（下）	11
------------------------------	----

海外投融资

跨境融资 境外融资及境外资金境内购房新机遇——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新政解读	13
--	----

家族信托与税务

实务解析 中国居民境外收入征税的常见问题与申报指南	15
-----------------------------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药品经营和使用违法行政处罚	17
--------------------------	----

劳动人事

实务研究 企业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与全球政策趋势	19
---------------------------	----

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 HTGY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因个人事项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21
--	----

目录

数字化转型

实务指引 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平行行使数据权益的合理路径	23
---------------------------------	----

房地产

实务指引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挂靠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责任承担问题研究	25
--------------------------------------	----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 从“4000万元信托财产执行案”看信托保护制度	26
--------------------------------	----

竞争与反垄断

案例分享 经营者集中审查行政诉讼首案评析	28
------------------------	----

知识产权

案例分析 全国首例——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	30
------------------------	----

新规速递 | 证监会统一部署，沪深北集体发布实施细则，规范程序化交易管理

上交所

2025年0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8号——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

2025年0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预先审阅》

2025年0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

2025年0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沪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

2025年07月11日，《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25年第二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07月0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5年7月修订）》

2025年07月0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风险管理》

2025年05月23日，《关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05月21日，《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0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年5月修订）》

2025年0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

2025年0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

2025年05月07日，《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

深交所

2025年07月18日，《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07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3号——深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

2025年07月0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4号——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风险管理》

2025年0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8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

2025年0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

2025年0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2025年0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5年修订）》

2025年0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2025年0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025年0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2025年05月07日，《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

北交所

2025年05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2025年05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2025年05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

2025年05月07日，《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律师点评：2024年5月11日，为落实《证券法》关于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的规定，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证监会总结程序化交易监管实践经验，起草并发布了《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2025年4月3日，证监会统一部署，三大交易所集体发布《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管理、交易行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高频交易管理、沪股通管理、监督检查等事项作出细化规定。

新规解读 | 科创板《1+6指引》解读

2025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正式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下称“1+6指引”），32家存量未盈利企业即日进入“成长层”，同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预先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8号——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指引》。作为创新性制度的试点，科创成长层的主要目的是精准支持未盈利的硬科技企业，集中在半导体、生物医药、新材料、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领域，科创板将借助顶级风投和产业基金等专业机构的眼光，为审核注入“市场智慧”。《1+6指引》（“1”即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并且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发布，32家存量未盈利企业将进入“成长层”，《1+6指引》在科创成长层的定位、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应的具体要求，详见下文“律师点评”。

 律师点评：一、成长层定位

从定位看，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

从纳入条件看，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存量32家未盈利企业将自指引发布实施之日起进入科创成长层。

从调出条件看，科创成长层将实施“新老划断”，存量32家未盈利企业调出条件保持不变，较为宽松，仍为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有助于稳定存量企业和投资者预期；新注册未盈利企业调出条件严格，需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推动新上市公司加速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

在特殊标识上，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简称后将添加“U”作为特殊标识。

据统计，科创板成立六年来，有54家未盈利企业成功登陆科创板，2024年54家企业共实现营收1,744.79亿元，其中26家企业营收突破10亿元，累计22家企业上市后实现盈利，摘掉“未盈利”帽子。

三、试点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

为平衡“支持硬科技”与“保护投资者”，《1+6指引》试点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该制度是境外市场一项较为成熟的制度——2018年港交所将资深投资者投资入股作为特定行业上市条件，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8A和18C章节分别就“生物科技公司”和“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提供了一系列规范，其中一项特色安排就是“资深投资者”制度。

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适用港交所18A规则的上市公司共67家，上述公司平均每家拥有资深投资者3名，单个资深投资者平均持股约6.5%，资深投资者合计持股平均约21%，远高于规则要求；18A公司上

市后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显著减亏。

在国内市场，国家近几年以政府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产业链链主等为代表的多元投资主体发展起来，并引导形成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市场生态，**本次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是针对第五套标准企业开展小范围试点，且仅作为审核注册的参考，不构成新的上市条件。**

四、强化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科创成长层公司需要在年度报告中，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并在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同时，需要由持续督导机构发表结论性意见。

临时公告：公司发生对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或者盈余改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影响，同时由持续督导机构识别并督促公司披露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异动核查：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层次调整前后的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核查并向市场提示风险。

五、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风险提示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需满足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基本要求，即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普通投资者投资科创成长层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前，需签署专门风险揭示书；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存量投资者，在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后，方可参与新注册的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

综上，上交所《1+6指引》及系列政策直指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痛点与成长规律，对未盈利上市公司进行差异化统一监管，旨在提升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适配性和支持效能，同时强化风险导向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合规 | 财务造假二度被罚，执法司法全方位打击

2025年4月29日，JZG发布公告，称公司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共涉及三项信披违规：其一，未按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二，2022年至2024年，通过虚假贸易业务及跨期确认港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最高占当期利润总额65.96%；其三，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对应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对此，上市公司合计拟被罚款2000万元，涉案12人，合计罚款2760万元。

来源：巨潮网

律师点评：JZG所涉拟处罚事项，已为财务造假二度被罚。早在2018至2021年，JZG即通过虚构七家无实质贸易往来企业的交易合同，伪造物流单据等手段，累计虚增营业收入86.24亿元、净利润1.79亿元。

2023年11月，证监会就该事项立案调查。2024年10月27日，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等多名高管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4年10月31日，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被罚款金额800万元，涉案6人合计被罚款1100万元，董事长、副董事长被采取十年市场禁入措施。

值得强调的是，根据近日所公告《事先告知书》，2024年第一季度，JZG在证监会立案调查后，仍然持续造假、顶风作案。

高质量信息披露是注册制的重要基础，对于JZG连续7年造假案，执法司法协同出击、立体化追责，全方位、无死角，反映了监管机关与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方面的畅通协作，明确体现当下证券类案件查处的三大实务要点：

一、刑事程序并不必然在后发生

证券违法案件处置，存在着“直接移送刑事”“先行后刑”“行刑并行”三种模式，移送刑事程序并不以行政处罚决定为前提。

依照既往办案实践，涉刑违规信披案件大多于行政处罚决定出具后启动移送侦查，但本案相关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早于公司第一次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一是不排除本案存在行政调查停滞受阻、证据固定难度大等特殊因素；二是说明类案行刑衔接已然呈现从快处理趋势，关联更为紧密。

二、行刑并重追责已成常态

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是相互独立的两种责任形式，行政处罚的承担并不意味着刑事责任的当然豁免。有别于早些年违规信披鲜少刑事立案的情况，与本案一样高管被刑事立案、公司及责任人遭顶格行政

处罚的“双罚”案件已非个例，证券监管已明确构建“行刑并重”的立体追责体系。对此，各方资本市场主体需要彻底修正“行政处罚了就没有刑事责任”的错误观念。

三、屡犯重罚将成为监管铁律

本案首次处罚时，上市公司罚款尚未达到顶格标准，涉事受罚人员仅 6 人。但即便是面临行政处罚、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锦州港始终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财务造假，直接导致第二次《事先告知书》中，辽宁监管局对公司各违法事项均处以顶格罚款，处罚对象扩大至 12 名关键人员。监管机构已释放出明确信号：对屡教不改、性质恶劣的违法主体，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形成强力震慑。

追根溯源，长达 7 年的财务造假，源起于满足银行贷款需求、虚增收入和利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多重沉痾。2023 年证监会立案调查之际，JZG 同时面临维持贷款、填补资金缺口、信息披露等多方重压，俨然已无法回归正轨，最终选择了持续造假。由此，给予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两方面合规风控警示：

一、增强合规意识，严防违规资金占用

JZG 财务造假案中，“关键少数”任意决策，内控制度形同虚设。可见，上市公司“关键少数”需要迅速树立、改变自我合规意识，践行合规理念。大股东、实控人需要认识到上市公司并非个人的私有财产，更不是“掏空”、“吸血”的对象；董监高等主体更要切忌“为私益而滥权”，杜绝类似“拆东墙补西墙”等资金占用行为。

二、避免风险误判，科学合理应对监管

行刑衔接机制在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方面已然形成高效协同体系，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需充分意识到这一点，摒弃“走一步看一步”的认识误区。

公司一旦涉及财务造假衍生重大信披违规，应予第一时间正视问题、评估风险，寻求专业律师介入。如存在刑事追责风险，应尽早制定行刑衔接应对预案，避免因对行刑衔接机制的不了解或应对不当、错上加错而遭受更为严重的不利后果。

证券合规 | 虚增利润难换生路，强制退市终成定局

5月29日，*STJG收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2年至2024年，公司通过虚假贸易业务及跨期确认港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2年虚增利润3610.45万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22.46%；2023年虚增利润6808.78万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65.96%；2024年第一季度虚增利润1537.75万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62.05%。

根据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起停牌。

来源：巨潮网

 **律师点评：**财务造假，系证券市场最严重的信息披露违法情形之一，尤其以“虚增利润”最为典型和高发，长期以来也是监管机构打击的重点。在*STJG一案中，公司连续多年虚增利润，最终触发强制退市，正是此类行为高压监管的典型缩影。

根据现行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机制共分为**四大类情形：财务类退市、交易类退市、规范类退市、重大违法类退市**，各类退市机制分别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和监管重点，构成证券市场多维度、制度化的退出通道：

一是财务类退市。此类退市以公司经营基本面恶化为核心标准，主要包括连续年度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过低等情况。若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或丧失盈利能力，即便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将因财务指标不达标而被强制退出市场。

二是交易类退市。此类退市主要考察公司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公众持股比例等维度。若公司股价长期低于面值（“1元退市”），亦将被认定为市场认可度严重不足，触发交易类退市机制。

三是规范类退市。规范类退市则聚焦于公司运作规范性问题，例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等。若公司在合规治理层面持续存在重大瑕疵，虽未涉及财务造假或重大违法，也将因严重缺乏公司治理能力而退市。

四是重大违法类退市。重大违法退市是针对信息披露等实质性违法情形而设置，特别聚焦于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就本案而言，认定其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虚假记载金额重大、行为具有持续性的，监管机构将依法作出重大违法退市决定。

从监管机关执法尺度来看，*STJG 案呈现以下三大合规关注重点：

一是连续造假，退市“红线”一触即发。自 2020 年至 2023 年，*STJG 连续四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是一再警示无效，制度形同虚设。尽管 2024 年*STJG 已因 2018 至 2021 年期间财务造假遭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但其造假仍未收敛，反而“顶风作案”，表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形同虚设，“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极度缺失。

三是退市不是终点，责任追究仍将持续。根据《刑法》《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连续造假且拒不改正的行为，除退市处理外，相关责任人仍面临民事赔偿乃至刑事追责。尤其在当前行刑衔接机制高效运作背景下，相关责任人员已不能指望“退市即可止损”，必须为长期造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本案暴露出的财务造假风险，对于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高管，建议从以下三个维度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

第一，严守财务信息真实性底线，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财务数据真实完整是信息披露的核心要求。上市公司应强化财务报告全流程的内控机制，建立覆盖凭证管理、收入确认、资金流向等关键环节的合规审核体系。若经营压力或历史问题导致财务异动，应第一时间评估风险、主动自查、依法披露，避免隐瞒与迟报触发更高强度的监管处置。

第二，落实董监高合规职责，提升履职勤勉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键少数”，对信息披露负有不可转移的注意义务和监督义务。公司应建立董监高履职台账、例会审议记录及专业培训机制，帮助其提升财务判断力和合规意识。即便未直接造假，若未尽到合理审慎责任，也可能被认定为失职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正视“行刑并行”监管趋势，构建全面风控应对预案。

面对“行政处罚+强制退市+刑事问责”的多重责任体系，公司应从合规管理层面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一旦面临监管调查，应及早评估刑责风险，组织专业合规与法律团队介入，制定行刑衔接应对策略，防范小错演变为系统性危机。

境外上市 | 2025年上半年中概股境外上市 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概览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监管指引（合称为“《境外上市备案新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124478/content.sht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124478/content.shtml)正式实施。根据境外上市备案新规，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律师点评：截至2025年8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情况表》，共有228家境内企业正在申请境外发行证券备案，具体分布如下：180家企业拟赴港交所上市，占比79%（例如长春高新、立讯精密等17家A股公司在7月集中披露赴港计划，创年内单月新高。45家企业拟赴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行业集中在生物医药、TMT等领域，3家企业拟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7月，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批放缓，当月仅3家企业（奥克斯、八马茶业、大行科工）获得备案批文，较6月的20家大幅下降。

自境外上市备案新规实施以来，截至2025年5月本团队的统计数据，确认备案并通知的发行人企业共计290家（其中70家企业系直接境外上市，56家企业系“全流通”，165家企业系间接境外上市-包括138家股权控制模式和26家协议控制模式）。其中，2024年共有157家境内企业通过备案，其中除去秘密递表的企业（备案时间未知），整体平均审批时长约162天，用时最短的是13天，用时最长的435天。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介绍“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针对境外上市，吴清主席作出相关回答：吴清表示：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产品和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增强全球市场的拓展能力。**[\[国务院新闻办就“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5/content_7022777.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5/content_7022777.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5/content_7022777.htm)

根据2025年上半年的公开信息，备案数量显著增长，2025年1月至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共受理78家企业的境外上市备案申请，较2024年同期增长50%。其中，第一季度共有35家企业获批，第二季度备案节奏进一步加快，仅5月31日至6月13日就有16家企业提交备案申请。

从备案地域分布来说，香港市场仍是主要选择地，2025年第一季度29家、第二季度31家企业获批，占比约67%。美国市场赴美上市热度回升，第一季度11家获批（含SPAC合并上市3家），第二季度新增4家，行业集中在生物医药、TMT等领域。

从通过证监会备案的时间来说，2025年第一季度赴美上市平均耗时7个月，赴港上市约7.5个月，部分企业备案周期显著缩短，比如宁德时代从提交备案到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仅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创下了近年来境外发行备案的最快纪录之一。

从证监会的备案审查重点来说，合规性审查重点关注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数据安全、股权架构合规性（尤其是如VIE架构需穿透核查）。2025年VIE架构企业获批，平均备案周期达402天，合规性审查严格。数据安全审查涉及用户隐私的企业（如互联网平台）需额外提交数据安全方案。

综上，2025年上半年，中概股境外上市备案呈现“总量增长、结构分化”特征，香港仍是主要选择地，赴美上市以及SPAC模式热度回升。企业需结合政策导向和行业趋势，提前布局合规路径，以抓住资本市场开放机遇。

实务指引 | 智能网联测绘安全管理收紧对车企的影响（下）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自动驾驶功能的不断升级更是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然而，智能网联汽车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大量收集和处理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的数据，这些数据的测绘活动涉及国家安全和地理信息安全等诸多问题。2024年7月26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收紧了相关管理标准，明确了测绘活动的范围、资质要求及数据管理等内容。这一通知对车企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开发、应用以及与地图服务商的合作模式等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将结合上述通知的具体规定，分析其对车企的影响，并探讨车企的应对策略。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重点关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对车企与供应商合作模式的优化考虑方面带来的影响，而关于这份通知对需要规范 and 管理的测绘活动场景和内容进行了哪些细化以及对车企在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合作地图服务商的选择等方面带来了哪些影响，请参见此前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安全管理收紧对车企的影响（上）（中）”。

四、车企与供应商、地图服务商合作模式优化的考虑

以往车企在与地图服务商的合作常采用的模式有两种，一种是由供应商或地图服务商直接在车机端嵌套其用于车辆数据收集、处理的系统；另一种是由车企将收集的车辆数据共享给供应商或地图服务商。而在探讨车企与供应商、地图服务商合作模式优化时，需要考虑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要考虑在采用不同合作模式下，车企的风险责任大小；另一方面要考虑不同模式项下，数据的来源和处理是否有利于车辆功能性的优化。

针对车企风险责任的考虑，在前述部分，我们探讨了车企对合作地图服务商要求提高之原因，主要是源于《加强通知》中新增了关于地理信息数据存储、处理方式、安全性标准的规定。按照最新发布的《加强通知》的规定，后一种模式下，由车企直接收集车辆数据，包括地理信息数据或是涉密、敏感数据，但因为被监管地图性质范围的扩大以及对地理信息数据传输限制性规定，那么对车企的测绘资质标准就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车企本身不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但仍采取此种模式，根据《测绘法》等相关规定，会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风险。

而在前一种模式下，车企自身的风险降低，而这些风险责任则应有供应商或地图服务商承担，但同样的，由于供应商或地图服务商直接掌握车辆数据，尤其是地理信息数据，具有对车辆相应功能优化、车辆数据使用的绝对话语权，所以车企在此模式下，需要考虑的是第二个问题，即数据的来源和处理是否有利于车辆功能性的优化。《加强通知》第七条规定：“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车企、服务单位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数据众源采集、实时更新、在线分发、安全传输等安全合规技术路



线，加快标准规范研制，组织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所需的地理信息服务、测试，促进地理信息新业态发展和新应用推广。”其中“实时更新”“在线分发”“安全传输”等都需要车企或是供应商、地图服务商升级自身的系统技术，而“众源采集”方式的放开，可为车企拓展数据来源的范围，在确保安全处理相应数据的前提下，车企可进一步考虑和探讨众源采集的方式，以减少因供应商或地图服务商带来的风险和牵制。

智能网联技术是现阶段车企发展和出海业务拓展中核心关注的技术之一，而2024年新发布的《加强通知》，收紧了对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并提高了监管的要求，其中部分规定甚至可能会影响车企目前与地图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和管理力度等，所以各大车企还需注意《加强通知》的具体内容，并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性调整。

跨境融资 | 境外融资及境外资金境内购房新机遇——跨境投融资 外汇管理改革新政解读

2025年1月22日，2025年6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标志着我国跨境资本项目管理改革进入新阶段。该《通知》涵盖投资端、融资端和支付便利三大领域九项具体改革措施，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通知》在为拓展外债项目和港人买房项目提供便利方面有诸多突破，这对香港银行等境外银行而言，蕴含着重大业务拓展机遇。本文将针对《通知》的主要内容和亮点进行解读。

👤 律师点评：一、《通知》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融资端：跨境融资便利化——外债客户群体拓展

1. 扩大跨境融资便利

《通知》明确指出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合称为“科技型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借用外债。其中，有关部门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额度内借用外债。

此前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规定，十余个试点地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他地区辖内科技型企业仅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知》将这一试点做法推广至全国，且将额度统一为等值1000万美元，符合要求的“创新积分制”企业更是可达2000万美元。这一举措将大幅拓宽内地优质科技型企业的跨境融资渠道，有力地促进了外债项目的发展。

2. 简化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登记管理要求

《通知》进一步简化了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登记管理要求，允许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在签约登记环节免于提供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这一政策背景下，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仅需提交申请书、营业执照、证明企业为科技型企业的材料、借款意向书或外债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

（二）支付便利：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便利使用境外资金境内购房

1. 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

相较于此前的汇发〔2023〕28号政策，《通知》取消了资本项目收入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的限制。同时，《通知》继续维持了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应遵循的真实、自用原则；再次强调了前述资本项目收入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

可的情形除外)。这一政策调整意义重大,它为境内企业借助境外融资购买住宅(含自用与非自用)提供了合法合规的支付通道。

2. 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通知》明确允许银行在统筹便利化服务和风险防范前提下,可以依据客户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等级等自行决定便利化业务事后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第11.4.3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经办银行应按季度对该等业务进行事后随机抽查。《通知》的这一政策将赋予银行更大的经营灵活性和自主决策空间,有利于提高合规记录良好的企业的支付效率,进一步扩大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3. 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

《通知》明确指出境外个人在满足各地购房政策条件下,可以在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之前,凭购房合同或协议先行在银行办理购房所涉外汇资金结汇支付,后续再向银行补交购房备案证明文件。这项政策将港澳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购房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是本次改革最具标志性的突破之一。该项政策正式落地后,将会极大激发香港居民等境外个人在境内购房的积极性。

二、政策联动与实施展望

本次外汇管理改革并非孤立举措,而是与近期我国金融开放政策协同发力。2025年7月初,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也同步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工作。多项政策措施共同发力,不仅有助于吸引更多境外资金流入,也为港人在内地置业提供了诸多便利。

《通知》通过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和支付便利,将进一步提升外资使用效率。其中,外债额度的提升、外债签约登记流程的简化与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的缩减,为香港银行等境外银行拓展新客户提供了广阔空间;而港人置业结汇全国化等措施,则为香港银行等境外银行在跨境金融领域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实务解析 | 中国居民境外收入征税的常见问题与申报指南

我国对中国税务居民的全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一直存在，不过由于纳税人淡薄的纳税意识，以及税务部门此前宽松的征管实践，自然人的境外所得纳税长期处于监管的“视野盲区”。但近年来，相关部门的监管不断趋严，税务征纳的漏洞不断被补足。我国自2018年就已加入CRS信息交换体系，以全面收集海外收入信息；2024年底彭博社发文称“中国开始对超级富豪的境外投资收益进行大规模征税”；今年3月，湖北、山东、上海、浙江四地税务机关同步开展核查，多地居民收到税局的短信、电话要求对个人境外收入进行纳税。可见，中国居民境外收入征税正在进行时。

👤 律师点评：一、哪些境外收入需要交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需要缴纳税款的境外收入包括：（一）境外综合所得；（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境外财产租赁所得；（三）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四）境外偶然所得。值得注意的是，境外收入的类别与境内所得相似，但经营活动所得包含在“境外综合所得”项目内，这一点与境内所得有所区别。

结合团队最近处理的境外申报案件，中国税务居民本轮税务应对中比较常见的境外收入有：资金利息、投资股票取得的股息、买卖股票（例如美股、港股等）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出售虚拟货币取得的收益，以及投资于境外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等。

二、境外收入纳税的常见误区

（一）在境外已经交过税了在国内无需纳税？

许多人认为已经在境外完税的收入无需在国内纳税，其实不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换言之，已经在境外完税的收入仍需在境内申报纳税，不过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以在抵免限额内抵免，超过部分则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二）长期生活在境外，无需在境内申报境外所得？

首先必须明确的是，长期生活在境外也有可能属于中国税收居民，需要在境内申报境外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对税务居民的含义进行了细化，即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据此，即使长期生活在海外，并未在中国居住满183天，也仍然有可能因为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等因素构成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



住，从而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被认定为拥有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从而对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税局通知缴纳以前年度境外收入如何处理？

首先，需要梳理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购买的基金理财、保险等，同时与金融机构沟通提供相关对账单、流水、年度报告等资金证明

其次，确定境外收入是否完税，如果已经在境外完税，需进一步确认完税金额并取得相关完税凭证。

再次，确定境内应税所得，并预估应缴税额、往期滞纳金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对取得的境外收入按照国内税法应适用哪类所得、是否具有纳税义务、是否适用境内同类收入的税收优惠、是否涉及税收协定的优惠、境外已缴纳的税额是否可以抵免、如何抵免等专业评估和计算。

最后，与税务机关沟通确认申报金额并准备资料。对于收益类型或金额有分歧时，需要与税务机关就具体适用的政策进行专业、有效地沟通和协商，并严谨地撰写相关说明材料，避免给以后带来税务风险。

四、结语

我们在此提醒，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若超期未缴纳，将自次年6月30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年化18.25%）加征滞纳金。因此，有未申报的境外所得的税务居民，应尽快自行或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申报缴纳。对于境外有大额收益，或者可能构成境内外多重税收居民身份的高净值个人而言，面临的情况十分复杂，建议聘请专业律师、专业税务师协助确认境内外的所得税纳税义务。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药品经营和使用违法行政处罚

某上市公司下属连锁药店（以下称“当事人”），于2025年5月收到麻栗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3月，市监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前往当事人处，对某中学学生因服用在当事人处购买的药品“卡马西平片”产生身体不适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提取并核查当事人处的监控视频，发现营业员未严格执行处方药销售规定，在未核实学生身份证、未出具处方单的情况下，直接销售处方药“卡马西平片”1盒。市监局制作《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等材料，并于同日立案。

经深入调查，市监局调取涉事学生病历记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查明当日某中学学生购药后，4名同学共同服用该药品，其中1人出现“卡马西平中毒”症状，其余3人出现不适。市监局认定当事人违规销售行为与学生中毒后果存在因果关系，构成“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形。

2025年4月，市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来源：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律师点评：本案中，市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尽管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承担医疗费用，但因违反药品销售强制性规定，仍被处以罚款。

但市监局经审议后认为，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原则和《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等方面，决定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由于当事人药品销售人员的疏忽，未严格执行处方药销售流程进行销售，导致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处方药应当凭处方销售是我国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此事件暴露了部分基层药品连锁店员工培训不规范，以及部分上市公司“依法治企、依法销售”理念未深入落实的问题。

一方面，处方药物销售绝非形式合规，医药行业应筑牢制度防线。首

先，应当找寻制度漏洞，处方类药品销售标准化操作流程应建尽建，同时需要避免该流程的执行流于形式；其次，有关企业可以通过电子处方系统或医保、身份证关联系统等技术手段拦截违规销售行为；再次，对于经济欠发达等地区的连锁基层药店，应对含有特殊成分的药品及处方药进行分级管控，设置专柜或警示标识，并由具有药学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管理；最后，可以引入电子处方平台，并对接医疗机构有关系统，确保处方来源可追溯，并对异常购买行为进行实时预警。

另一方面，员工培训需“入脑入心”，避免“机械执行”。本案中，虽然当事人并非上市公司直属员工，但缺乏对基层销售员工的关注与培训，是导致本次处罚的主要原因之一。首先，对于一线员工而言，开展类似“处方药销售红线”等专项培训，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违规成本是十分重要的；其次，对于管理人员而言，开展类似“合规领导力”等专项培训，强化其对门店合规的监督责任，并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是亟待设立的；再次，应当为基层销售员工制定专门手册，例如《处方类药品销售操作指引》，明确“无处方不售药”等原则，并纳入定期考核，或通过建立“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多岗位多流程分离机制，杜绝单人操作的风险；最后，将合规考核结果、日常合规销售表现与员工绩效奖金、职务晋升等直接挂钩，对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本案同时折射了医药行业在民生领域的特殊责任，筑牢“依法治企、合规治企”理念至关重要，上市公司应当将合规投入视为风险防控的必要支出。药品安全无小事，合规建设需“小题大做”。上市公司作为行业标杆，更应通过制度完善、技术赋能、文化培育构建长效合规机制，在守护公众健康的同时，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赢。唯有如此，方能在监管趋严、公众期待提升的时代背景下，促进企业稳步高质量发展。

实务研究 | 企业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与全球政策趋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了《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监管服务工作规则指引》（此件不公开）（人社厅函〔2024〕175号）。该指引为内部不公开文件，但已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并通过政府组织的企业培训、政策宣导会议等方式向重点企业传达要点。指引不仅细化了不定时工作制与综合计算工时制的适用标准，同时对审批程序、信息公示和员工参与机制提出严格要求，实质上收紧了对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门槛。

👤 律师点评：一、“强迫劳动”的定义与表现形式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第2条，“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

该定义强调两个核心要素：

1. 非自愿性：劳动者并非出于自愿提供劳动或服务。例如，有工厂以“团队达标”为由要求全体员工晚上强制留岗至深夜，否则将取消月度绩效奖金，该类行为实质上剥夺了员工拒绝的权利，构成非自愿劳动；

2. 惩罚威胁：存在某种形式的惩罚或不利后果的威胁，迫使其劳动。

此外，国际劳工组织识别出的强迫劳动常见形式包括：

- * 债务束缚劳动（劳动者因债务被迫工作）；
- * 扣押身份证明文件（如护照、身份证）；
- * 限制行动自由；
- * 欺诈性招聘（虚假承诺工资或工作条件）；
- * 工资拖欠或被扣留作为控制手段；
- * 威胁或施加暴力；
- * 超时加班，尤其是在非自愿或受到压力情境下被迫长时间工作，例如每日工作超过8小时且没有适当补偿，或每月加班远超法律规定上限（如中国的36小时），被国际标准视为潜在的强迫劳动表现形式；
- * 其他以非正当手段强迫劳动者工作的情形。

二、全球主要国家与地区政策与趋势

（一）欧盟《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

欧盟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Regulation (EU) 2024/3015），该条例将于2027年12月14日全面适用。关键时间节点如下：

- * 2024年12月13日：条例正式生效；
- * 2025年12月14日：成员国需指定本国主管执法机构；
- * 2026年6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合规指引及建立强迫劳动高风险数据库；
- * 2027年12月14日：条例正式实施，禁止相关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对中国企业影响：中国政府于2022年通过批准《强迫劳动公约》、又于2024年11月加强特殊工时审批等政策动作，正逐步构建与欧盟标准趋同的劳动合规机制。这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后，企业将直接面临更严格的劳

动监察与执法力度。

（二）德国

德国实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范围扩大至在德国拥有1000名及以上员工的企业。要求企业实施风险管理，防范供应链中出现强迫劳动、童工等侵权行为。企业若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可能面临最高达800万欧元或公司全球年营业额2%的罚款。

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尽管该规定主要适用于在德国设有实体的企业，但由于德国企业需对其整个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中国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相关合规信息和证明材料。因此，中国出口企业应关注相关要求，确保自身业务符合国际人权和环境标准，以维持与德国客户的合作关系。

三、中国的制度回应与监管趋严

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创始成员国之一，中国于2022年4月2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并于2023年8月12日正式生效。中国向国际社会表明了其反对强迫劳动、维护劳动者基本人权的立场。

此外，中国政府于2024年11月28日颁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监管服务工作规则指引》（人社厅函〔2024〕175号），规范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强调劳动者权益保护，防止企业滥用特殊工时导致强迫劳动。

《指引》具体要求企业申报特殊工时制度时需：

- * 明确岗位职责和工时特征，不允许以赶工期或订单量不均衡为理由申请。
- * 履行内部民主程序（职工代表大会等）并保存意见、会议记录、公示材料等。
- * 严格限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适用范围与条件。
- * 建立完善的工时监管机制，包括公开审批结果、实施工时台账和监督劳动者休息权利。

四、结论与展望

随着全球供应链合规要求不断加强，特别是强迫劳动议题逐步成为国际贸易监管的重要内容，企业应提早布局，以中国现行政策为基础，积极应对国际法规挑战，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确保业务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刑事风险 | HTGY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因个人事项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独立董事Z先生家属的通知，称因其个人涉嫌串通投标罪，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区分局刑事拘留，相关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Z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Z先生所涉事项仅涉及其个人事务，与公司业务无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稳定。如Z先生后续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来源：巨潮资讯网

 **律师点评：**本案核心涉嫌触犯《刑法》第223条串通投标罪，即投标人相串通报价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最高检与公安部立案标准，涉案金额达5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超10万元、中标项目金额逾200万元或采取贿赂等非法手段的，即构罪。

串通投标罪的成立需同时满足四要件：第一、主体条件：招标/投标单位或个人（包括非直接参与但策划者）；第二、主观方面：需存在排挤竞争或谋利的故意；第三、客体条件：侵害公平竞标秩序；第四、客观方面：表现为串通报价（如围标、陪标）或招标人泄露标底等行为。实务中该罪高发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领域，常见模式包括：（1）多家投标人约定轮流中标并分摊利益；（2）招标人设置歧视条款定向排除竞争者；（3）无资质者挂靠资质参与投标。虽法定刑期为三年以下且缓刑适用率较高，但若造成重大损失、涉黑或牵连行贿犯罪，可能面临实刑并罚。

本案特殊风险点：Z先生作为上市公司会计背景独董被拘，需重点厘清三重法律边界：（1）行为关联性：公告称“涉案属个人事务”，但需核查其是否利用职务影响力（如评审公司招投标项目、提供合规咨询）为关联方谋利；（2）罪名穿透风险：若串标行为涉及贿赂招标方，可能叠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163条）；（3）公司治理危机：独董无法履职超3个月需更换（《上市公司独董管理办法》第18条），且若涉案与公司业务存在实质关联，可能引发监管对内控有效性质疑，甚至招致证监会现场检查。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应该全面审查近三年重大招投标项目中Z先生的参与痕迹，发布声明稳定投资者预期；构建电子招标系统减少人为干预，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引入第三方合规审计；提前遴选备用独董人选，避免治理结构缺陷；针对高管及采购部门开展年度反围标培训，重点宣导串标刑事边界。

串通投标在实务中常与行贿、侵占等罪名交织。若Z先生存在收受投标方好处费、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如标底信息），可能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或侵犯商业秘密罪；若涉国资项目，更可能触发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刑法》第168条）。建议企业借本案全面排查招投标流程漏洞，将合规审查从“事后切割”转向“事前阻断”，以防范刑事风险传导至公司实体。



实务指引 | 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平行行使数据权益的合理路径

近日，上海二中院发布了12件服务保障长三角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其中案例一“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确立了数据来源者的数据资源持有权与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之间冲突协调规则，对同一数据的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平行行使数据权益的路径与方式进行了协调。本案中，法院认定，企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企业公开数据，企业作为数据来源者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并不当然具有排他属性，该权益与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之间不必然存在冲突，两者可以同时由不同主体分别行使。数据来源者仅以其数据资源持有权具有优先性为由，主张排除数据处理者采集、加工、使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来源：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vT0amoKi4AaakB4tELYvw>

律师点评：一、案情简介

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采集各类钢材的出厂价、代理商价、交易合同价等数据后，通过内部标准化流程处理，生成并公布数据产品。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公司）生产钢材并对外销售，每日在多个以客户为主、无入群资格审核的数百人微信群中主动报送钢材的出厂价。钢铁公司认为电子公司未经钢铁公司授权同意，采集、加工、使用钢铁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出厂价，侵害了钢铁公司作为数据来源者的数据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请求法院判令：电子公司立即删除其运营的对外公开渠道中钢铁公司的信息。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钢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本案争议焦点：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是否构成侵权

判断电子公司是否侵害了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应从各主体享有的数据权益内容、侵权行为、损害后果、主观过错和因果关系层面分析。

（一）出厂价涉及的数据权益

出厂价是钢铁公司在经营主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故钢铁公司属于数据来源者，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电子公司属于数据处理者，行使了数据加工使用权。判断电子公司采集加工出厂价是否需经钢铁公司授权同意，本质是分析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是否可以限制或者排除电子公司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即同一数据上的数据来源者权和数据处理者权是否存在冲突，若存在，则何种权益应优先保护。

（二）数据权益的侵权行为分析

综合分析出厂价的数据类型、电子公司采集加工的方式等具体情况，就出厂价，钢铁公司和电子公司可以同时行使各自的数据权益，电子公司采集加工并非侵害钢铁公司数据权益的行为。



1. 出厂价并非商业秘密

出厂价的报价方式具有公开性。钢铁公司发布报价的数百人微信群并未设置入群资格审核和身份限制，钢铁公司报价时未作禁止再传播的声明。电子公司可以从微信群、微信群其他成员、代理商等处获取出厂价。此外，钢铁公司未设置访问出厂价的技术限制措施。出厂价不满足秘密性和保密性要求，不属于商业秘密。

2. 电子公司采集方式适当

出厂价并非钢铁公司的商业秘密，电子公司采集时并未实施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暴力采集行为，故电子公司的采集方式适当。

3. 电子公司使用方式合理

出厂价对于钢铁公司而言，是主营业务的副产品，其既未自行加工，也未通过交易出厂价获益。电子公司并不从事经销钢材业务，其通过提供数据服务获利。故双方对于出厂价的期待利益不同，电子公司的使用行为并未影响钢铁公司对于出厂价的核心利益，更未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4. 数据在流通中释放最优价值

数据具有非竞争性，重复使用不必然造成价值的折损。持有数据是数据价值实现的基本方式，但是数据在汇集、流通、再利用中实现价值的最大化。电子公司加工使用出厂价，并未剥夺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持有，反而释放了出厂价的数据价值。倘若将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持有权解释为排他性的绝对支配权，为他人的加工使用设置门槛，则会阻碍数据的流通，人为制造数据孤岛，妨碍数据潜能的激活。

（三）数据侵权的损害结果、主观过错、因果关系分析

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侵权损害结果既包括经济损失，也包括数据资源稳定持有的状态和秩序被打破。因电子公司并未影响或者剥夺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持有状态，钢铁公司也未证明经济损失存在，故损害结果不存在。主观过错以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存在违法性为前提。电子公司的行为不具备违法性，故主观过错不存在，进而因果关系不成立。综上，电子公司并未侵害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

本案确立了数据来源者的数据资源持有权与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之间冲突协调规则，充分体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构建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不仅对后续类案审判具有指导意义，还为数据权益分级分类保护规则的构建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思路，促进了数据价值的充分利用和数据流通，助力数字经济的发展。

实务指引 |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挂靠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 责任承担问题研究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领域，挂靠行为是一种法律明文禁止的违法行为。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挂靠人基本上完全掌控项目的管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第三人，如供应商、分包商、劳动者等，基本上会与挂靠人签订合同。

在这种法律关系下，挂靠人、被挂靠人、第三人之间如何进行责任分配，通过梳理地方指导文件及案例对比，探讨该情形下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对分包工程款的责任承担问题。

律师点评：北京地区的司法实践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下称《北京高院解答》）第四十七条：“在建筑行业的挂靠经营中，**挂靠者以被挂靠者的名义**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被挂靠者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合同相对人同时起诉挂靠者和被挂靠者的，如果合同相对人对于挂靠事实不明知，由挂靠者与被挂靠者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如果合同相对人对于挂靠事实明知，首先由挂靠者承担责任，被挂靠者承担补充的民事责任。合同相对人只起诉被挂靠者的，被挂靠者对外应先行承担民事责任。在被挂靠者对外承担责任的范围内，被挂靠者对挂靠者享有追偿权。

（2022）京0101民初10394号民事判决书中，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挂靠人承揽工程后，以被挂靠人名义将工程分包、转包给他人施工，施工人主张欠付工程款的，若合同相对人同时起诉挂靠人和被挂靠人的，如果合同相对人对于挂靠事实不明知，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如合同相对人对于挂靠事实明知，首先由挂靠者承担责任，被挂靠者承担补充的民事责任。在被挂靠人对外承担责任的范围内，被挂靠人对挂靠人享有追偿权。”该案中原告系分包实际施工人，因无证据显示原告对冯磊和徐东杰挂靠万安公司系明知，故法院判决挂靠人冯磊、徐东杰和被挂靠人万安公司应对原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19）京02民终14403号民事判决书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合同相对人同时起诉挂靠人和被挂靠人的，如果合同相对人对于挂靠事实不明知，由挂靠人与被挂靠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如果合同相对人对于挂靠事实明知，首先由挂靠人承担责任，被挂靠人承担补充的民事责任。”

比较有争议的是，针对挂靠人以自己名义对外进行分包的情形，北京市法院也会参照以上第四十七条的意见执行。（2023）京02民终4501号、（2019）京02民终4129号、（2016）京0106民初25407号等案件中，法院均持此观点。

这种观点与其他地区的地方司法解释并不一致。《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的观点是，如果挂靠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则权利和义务应当由其本人承受，不应当溯及基础的挂靠关系。无论挂靠方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争议时均应当由挂靠人作为民事主体独立对外承担责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不能因物的性质或物的流转方向发生变化而突破合同的相对性，让非合同相对人承担本应由合同相对人承担的责任，合同相对方也不得以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建设而要求被挂靠方承担责任。

河北地区、福建地区的司法裁判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保持一致。

财富管理 | 从“4000万元信托财产执行案”看信托保护制度——筑牢财富安全防线，护航资产规划与传承

根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书，崔亦某构成行贿罪、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80万元人民币，另需退赔7,012万余元人民币。2023年10月案件转入执行程序，根据执行裁定的内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依托“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全面清查崔亦某财产，扣划其多个银行账户资金合计548.1343万元人民币，同时将被执行人崔亦某作为委托人的“委托第三方保理的家族信托基金4,143.2409万元人民币”也作为“存款”类别予以扣划。

来源：（2023）苏0602执6286号之一

律师点评：近日，“4000 万元信托财产被执行案”引发行业对信托保护制度的广泛关注，在本刑事执行裁定中，法院直接将家族信托财产定性为被执行人名下的“存款”予以执行，引发公众对信托财产独立性与刑事执行追缴需要之间冲突的思考。本文将从信托保护制度的生态构成、核心问题与完善路径三个维度展开分析：

一、中国信托保护制度的生态构成

（一）信托保护的需求侧：投资者对财产安全的诉求与认知偏差

投资者对信托保护的核心诉求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财产与委托人债务的隔离保护，二是婚姻变动中的财产稳定性保障，三是代际传承中的资产安全传递。实践中大多数投资者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的理解存在误区，忽视了信托设立的合规性、财产来源的合法性等前提条件，这导致在纠纷发生时难以有效主张权利。

（二）信托保护的供给侧：制度建设与行业实践的协同演进

信托保护制度的供给体系在法律层面以《信托法》为核心，明确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基本原则；监管层面通过银保监会的规章与指引，规范信托公司的运营与风险防控，如信托财产的单独管理、账户隔离等要求；司法层面上，信托保护制度则通过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细化法律适用标准，如在执行程序中对于信托财产的识别与审查流程。

二、当前信托保护制度面临的核心问题

（一）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司法认定标准模糊

“4000 万元信托财产被执行案”中，法院以“信托财产来源涉及非法债务”为由突破独立性原则，但类似案件中对于“非法债务”的界定、信托设立时的主观过错认定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法院过度依赖形式审查，对信托目的合法性与财产来源合规性的实质判断不足；另有法院则对“信托财产独立性”作扩大解释，忽视了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保护。这种裁判标准的不统一，导致信托保护的可预期性降低，增加了行业的法律风

险。

（二）信托登记制度的效力与覆盖面不足

根据《信托法》规定，不动产等特定财产设立信托需办理登记，但目前登记机构分散、登记范围有限，股权、知识产权等非标准化财产的信托登记仍存在空白。在本案中，因信托财产未完成全面登记，导致执行法院难以准确识别信托关系的有效性，最终影响其保护效果。目前已登记的信托财产占比较低，登记制度的不完善成为制约信托保护效力的关键瓶颈。

（三）特殊场景下的信托保护规则缺失

针对家族信托中的“虚假信托”“恶意避债”认定、营业信托中的受托人与委托人的权利边界、破产场景下信托财产的取回权行使等特殊问题，现行制度缺乏明确规则。例如，在委托人破产时，信托财产是否纳入破产财产的判断标准不清晰；在家族信托中，委托人保留过多控制权是否影响财产独立性的认定存在争议，这些规则空白导致司法实践中处理类似案件时难度较大，不利于信托财产的稳定保护。

三、完善中国信托保护制度的路径

（一）健全信托登记制度与公示体系

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平台，明确登记的效力与查询规则。对于家族信托等特殊类型，可建立“备案 + 公示”双轨制，既保障隐私又确保交易安全。同时，强化登记机构与司法机关的数据共享，使执行法院能便捷查询信托财产的登记信息，从源头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执行争议。

（二）完善特殊场景下的信托保护规则

在立法层面补充家族信托的特殊保护条款，明确“合理控制权”与“财产独立性”的边界，防范恶意避债；针对营业信托，细化受托人在财产管理中的勤勉义务与责任豁免情形；在破产法律制度中增设信托财产取回权的行使程序，平衡委托人、受托人与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信托设立的合规指引，规范信托文件的条款设计，从源头降低纠纷风险。

结语：

“4000 万元信托财产被执行案”为中国信托保护制度的完善提供了重要契机，随着立法的精细化、司法标准的统一化与登记制度的健全化，信托保护制度将更有效地平衡财产安全与交易公平，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期待通过各方协同努力，推动中国信托制度从“形式确立”迈向“实质有效”，真正发挥信托在财富管理、资产隔离与传承规划中的独特价值，促进信托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案例分享 | 经营者集中审查行政诉讼首案评析

2024年12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托毕西”）不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作出（2024）京73行初5180号一审判决，驳回托毕西诉讼请求。原告在一审判决后并未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该判决已正式生效，标志着托毕西与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先声药业”）之间长达数年的股权及垄断纠纷落下帷幕。本案是我国首例，企业不服反垄断监管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行政诉讼判决，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和法律实务启示意义。

律师点评：本案原告托毕西是我国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巴曲酶注射液生产资质的企业。托毕西最早为日资企业设立，在引入合作方后多次引发股权争议。托毕西与先声药业的纠纷，起源自托毕西原股东子博公司与先声药业、案外人江西普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普元公司”）的股权争议，在先后经历了股权争议的仲裁、申请撤销及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反垄断举报、经营者集中申报等过程后，最终通过本次反垄断诉讼落下帷幕。

为了避免先声药业对托毕西实施收购，普元公司控制的托毕西从反垄断的角度，进行了三次对抗，包括（1）向总局举报先声药业拒绝向托毕西供应巴曲酶原料药等行为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2）未达申报标准自愿经营者集中申报，最终总局做出了附条件批准先声药业收购托毕西的决定；（3）托毕西不服总局作出的附条件批准决定，向总局提起行政复议，并在总局维持原决定之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本案行政诉讼。

一、法院判决核心要点评析

（一）经营者集中行政诉讼中的原告适格性

本案中，原告托毕西为股权收购的目标公司，总局在答辩中称托毕西并非适格原告。因此，本案中北京知产法院首先分析了谁能成为经营者集中行政诉讼的适格原告。法院指出，并非目标公司、买方、卖方股东以及其他原股东等全部企业，都可以对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只有因审查决定而使合法利益受到影响的，才是适格原告。具体而言，要看两个因素：第一，交易是否获得无条件批准。第二，交易方权益因决定而受到实质影响，例如，被附加法定义务。

（二）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不必然禁止

托毕西进行申报的目的，并非促成本次交易，而是希望通过监管机构的干预来阻止先声药业的收购，因此，在本次诉讼中，托毕西提出“对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集中，禁止为法定和首选的救济方式”。总局应当直接禁止本次经营者集中。对此，法院明确指出，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并非应当直接禁止，如承诺方案可以有效减少不利影响，那么可以做出附条件的决定。

（三）合法性分析：实质审理与司法谦抑性并重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显著的一点不同，在于行政诉讼需要体现司法的谦抑性：司法机构不能代替行政机构作出行政决定，应尊重行政机关在法律赋予的裁量权范围内的权力行使。基于此理念，本案中，北京知产法院总结的争议焦点也落脚在相关行为的合法性上。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通过对总局的审查逻辑、判断标准等进行分析以判断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对第五项争议焦点“总局采纳先声药业公司提出的承诺方案作为批准涉案集行中所附加的限制性条件是否合法”的审理上，法院从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三个角度对附加条件进行了评估。

二、前景展望：反垄断司法推动行政执法及企业救济革新

本案并非一起孤立的司法案件，而是与反垄断监管机构的审查实践以及企业的权利救济紧密相关，对未来我国反垄断监管机构的审查行为和企业的司法救济策略均将产生深远影响。从监管审查的角度来看，本案有望促进行政机关的审慎审查，并推动审查决定的公开透明度。从企业寻求救济的角度来看，本案不仅明确了集中审查行政诉讼中的多项核心要点，更为企业提供了司法救济的明确方向和考量角度，并引发了实务界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边界、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衔接机制等深层问题的广泛讨论与多维思考。

案例分析 | 全国首例——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

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据已成为核心生产要素，而数据权益的归属、使用边界及侵权认定，始终是法治实践中的难点。近日，被称为“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的淘宝、天猫等公司诉珠海淘数科技等六被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该案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

■ 案号：（2023）苏01民初4082号

 **律师点评：**本案作为“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具有重要的司法实践意义。法院明确了电商平台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并经加工处理的经营数据可构成商业秘密，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同时认可平台对衍生数据产品的投入及权益，为数据权益的界定提供了参考。在侵权认定上，清晰指出突破技术防护、非法获取和使用他人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维护了数据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于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通过核查资金流向等证据，明确了存在财产混同进而构成人格混同需承担连带责任，而财务独立可作为抗辩理由，这一裁判标准对类似案件中责任划分具有指导作用。

基本案情：

本案原告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系淘宝、天猫平台运营方及“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开发者，主张对平台数据享有商业秘密及数据权益。被告为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泰数科技有限公司、李某航、林某、广东天勤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天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源于原告指控被告通过“小旺神”软件及“数小易”网站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主张，其通过用户协议获得原始数据的“持有使用权”，经加工形成的交易数据、营销数据等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生意参谋”产品的衍生数据亦受法律保护。而被告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了大量具有对应关系的数据，再通过技术手段向本不应该获取上述信息的商户提供无限接近淘天平台的真实数据，颠覆了“生意参谋”数据利用模式的设计和安排，泄露了淘天平台的商业秘密，构成商业秘密侵权。原告据此提出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相关侵权服务、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000万元、赔偿合理维权费用25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2023）苏01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淘数公司、梅州天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及数据权益，即停止提供“小旺神”的“指数一键还



原”功能、“竞品监控”功能、“素材下载”功能及“数小易”网站的API功能的侵权行为；

二、被告淘数公司、梅州天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被告泰数公司、李**、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要点：

一、电商平台经过合法授权采集后加工而成的数据集合，若满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采取保密措施”三要件，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平台对经过合法授权取得的数据，为数据的生产、收集、存储、保护、管理、加工投入了巨大的成本，并能为其带来经营收益和竞争意识的，构成稀缺性数据资源，其数据权益受法律保护。

二、“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颠覆了“生意参谋”数据产品。该功能逆向破坏“生意参谋”的指数化数据，获得接近淘天平台的真实数据并几乎不受限制的向本不应该获取上述信息的商户提供。同时，淘数公司还与淘天平台进行了多次技术攻防。因此，淘数公司利用了相关技术手段获得了与淘天平台真实数据高度近似的数据。该功能将平台用户的真实数据隐私、平台的真实经营数据商业秘密，完整地甚至超过“生意参谋”查询次数及数量的限制对外披露，突破了“生意参谋”的数据安全底线，颠覆了“生意参谋”的商业模式，破坏了数据安全与数据利用的平衡，直接损害了淘天平台利益及用户权益。再次，“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起到了实质引流的作用。虽然，该功能系淘数公司免费向用户提供，用户可通过该功能获知与真实数据几乎一致的数据，建立不当的竞争优势，将用户实质引流至淘数公司经营的“小旺神”商品上，破坏和替代了“生意参谋”数据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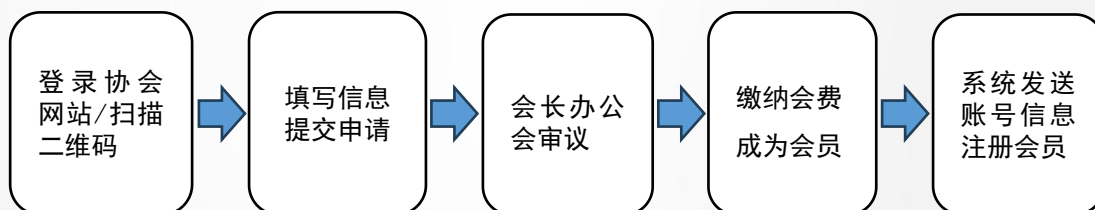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三、入会流程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0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